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蕭健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健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健宏因違反律師法之數罪，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即編號2）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編號1）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罪
02 質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考量定
03 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
04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等因素，及受刑人對本件
05 定應執行刑表示：被告所涉案件均係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及社
06 區住戶間因民事委任報酬而衍生之刑事案件，為同質性高之
07 犯罪，附表各罪地點及行為彼此間關聯性高，請予以適度的
08 恤刑酌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陳述意見狀），合併
09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1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14 法官 陳明偉
15 法官 吳祚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楊宜蓓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0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律師法	律師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、 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06年10月2日至 108年8月20日	108年4月14日至 109年2月18日

		(聲請書附表誤載起始日為104年11月16日，應予更正)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 110年度偵字 第32585號等	臺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 第2922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 第791號	113年度上易字 第202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23日	113年12月31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 第875號	113年度上易字 第202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16日	113年12月31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3965號	臺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 第1347號
		編號1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9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7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	

